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工业区厂房 2 栋 4 楼 401)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 录

释义	3
声明	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14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1
七、备查文件目录.....	23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申请人、森虎科技	指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方案	指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协创讯科	指	公司股东之一，深圳市协创讯科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协同禾盛	指	公司股东之一，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洪兴业	指	公司股东之一，深圳市鼎洪兴业投资（有限合伙）
容维投资	指	公司股东之一，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认购森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
联创新三板二号基金	指	由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联创新三板二号基金
红云小牛1号资管计划、红云小牛1号	指	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红塔红土-红云小牛1号-新三板系列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5月31日
股东大会	指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执行官、供应链中心负责人、营销中心负责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监管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情况报告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180.00 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 1080.00 万元。

（二）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公司总股本为 45,000,000 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34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故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声明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增发，发行对象为：（1）“联创新三板二号基金”，该资产管理计划由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股东证券账户名称为：“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创新三板二号基金”。（2）“红塔红土-红云小牛1号-新三板系列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股东证券账户名称为：“红塔红土-红云小牛1号-新三板系列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联创新三板二号基金”）	6.00	800,000.00	货币
2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红塔红土-红云小牛1号-新三板系列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6.00	1,000,000.00	货币
合计		-	1,8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联创新三板二号基金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该基金由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该基金已于2015年10月08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资产管理人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根据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9月10日出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截至2015年9月9日17点，联创新三板二号基金到账30,002,333.33元。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联创新三板二号基金的管理人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679873309P
住所	西湖区文一西路 77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徐汉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业务：服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其他无需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徐汉杰，出资额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 陈修，出资额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2）红塔红土-红云小牛 1 号-新三板系列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根据《红塔红土—红云小牛 1 号—新三板系列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红云小牛 1 号系由资产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初始资产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 50 亿元；存续期为 35 个月，如到期时仍持有未变现资产而无法完全一次性清算可进行展期，直至剩余投资品种经过变现并二次清算完成该资产管理计划才正式终止；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间内契约型、不定期开放运作；投资范围为“已经或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股权或股票、深沪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限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转板至深沪交易所上市股票）；资金闲置期间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投资比例限制，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并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定”。

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红云小牛 1 号已经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专户名称	红塔红土-红云小牛 1 号-新三板系列特定客
------	------------------------

	户资产管理计划
初始销售日期	2015-05-28 到 2015-05-29
资产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认购总金额（亿元）	0.58
委托金额小于 300 万元的委托人人数	0
委托人总数	2
单一客户最低认购金额（万元）	1310
单一客户最高认购金额（万元）	4520
备案登记日期	2015-06-01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红云小牛 1 号的资产管理人红塔红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7776046F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饶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5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6%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5%

红塔红土已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编号 A073），取得基金管理人资格。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的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无限售股份数	限售股份数
1	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50,090	27.000200	-	12,150,090
2	郭强	境内自然人	8,262,045	18.360100	-	8,262,045
3	蔡波	境内自然人	6,318,045	14.040100	-	6,318,045
4	畅学军	境内自然人	5,297,445	11.772100	-	5,297,445
5	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9,910	9.999800	-	4,499,910
6	深圳市协创讯科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9,865	8.999700	-	4,049,865
7	张毅	境内自然人	2,430,000	5.400000	-	2,430,000
8	深圳市鼎洪兴业投资（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2,600	4.428000	-	1,992,6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无限售股份数	限售股份数
1	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50,090	25.961731	-	12,150,090

2	郭强	境内自然人	8,262,045	17.653942	-	8,262,045
3	蔡波	境内自然人	6,318,045	13.500096	-	6,318,045
4	畅学军	境内自然人	5,297,445	11.319327	-	5,297,445
5	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 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9,910	9.615192	-	4,499,910
6	深圳市协创讯科投资企业 (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9,865	8.653558	-	4,049,865
7	张毅	境内自然人	2,430,000	5.192308	-	2,430,000
8	深圳市鼎洪兴业投资(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2,600	4.257692	-	1,992,600
9	红塔红土-红云小牛1号 -新三板系列特定资产 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1,000,000	2.136752	1,000,000	-
10	联创新三板二号基金	私募基金	800,000	1.709402	800,000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0	0	1,800,000	3.8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	1,800,000	3.8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580,090	32.40	14,580,090	31.1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877,535	44.17	19,877,535	42.4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25,122,465	55.83	25,122,465	53.6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5,000,000	100.00	45,000,000	96.15
总股本		45,000,000	100.00	46,800,000	100.00

股东人数	8	-	10	-
------	---	---	----	---

2、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8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人。

3、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10,800,000.00元，股本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略有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后，资产总额增加1,08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增加1,8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1,080.00万元，其中：股本增加180.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90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制权在本次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郭强和蔡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前，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1.40%的股份；发行后，虽然郭强和蔡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39.81%；此外，通过郭强、蔡波与畅学军、张毅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郭强、蔡波、畅学军、张毅为一致行动人，各方同意对公司重大事项均保持一致意见，畅学军、张毅委托郭强、蔡波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发行后，郭强、蔡波合计持有公司股东会 56.32%的表决权，仍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郭强	董事长、总经理	8,262,045	18.36	8,262,045	17.65
2	蔡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318,045	14.04	6,318,045	13.50
3	张宏明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0	0	0	0
4	郭中海	董事	0	0	0	0
5	马若鹏	董事	0	0	0	0
6	李黎阳	董事	0	0	0	0
7	刘宝华	董事	0	0	0	0
8	何雅娟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9	袁林	职工监事	0	0	0	0
10	李增喜	监事	0	0	0	0
11	王牧	监事	0	0	0	0
12	畅学军	监事	5,297,445	11.77	5,297,445	11.32
13	郭小秘	财务总监	0	0	0	0
14	徐兴国	首席技术执行官兼研发中心总经理	0	0	0	0
15	龚义刚	供应链中心副总经理	0	0	0	0
合计			19,877,535	44.17	19,877,535	42.47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发行前)	2015 年度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0.12 (注 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49	-0.5944	-0.5715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发行前)	2015-12-31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0.81	1.34	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89	23.96	21.09
流动比率（倍）	0.72	3.21	3.78
速动比率（倍）	0.60	2.90	3.47

注1：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2015年12月31日审计数据为基础，按照发行后股本情况计算；

注2：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本。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结论意见为：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森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森虎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森虎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

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森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完善营销团队的建设、加强市场推广力度、丰富终端产品系列的开发及保障公司供应链生产的需求。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公司总股本为 45,000,000 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1.34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森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森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

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合法合规的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款项均有合法之来源，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因股份代持引发的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一）主办券商对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森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二）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2 名，均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其中 1 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规定的私募基金，1 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规定的资管计划。根据发行对象的声明、《营业执照》、章程或协议等材料，主办券商认为，前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主办券商对申请人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核查意见

经检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6]3-81 号），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7 月 14 日银行账户的对账单、银行流水以及现金日记账，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合法合规的意见出具日，森虎科技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并对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虎科技”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联创新三板二号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红云小牛 1 号系由资产管理人红塔红土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四）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由认购方全部出资到位并经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发行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要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九）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应当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相应备案/登记手续。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存在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同时根据发行对象已出具的《声明函》及《关于认购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确认本次定向股份发行均由各发行对象认缴，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接受委托代他人持有、信托持股等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完善营销团队的建设、加强市场推广力度、丰富终端产品系列的开发及保障公司供应链生产的需求。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6]3-81 号），以及公司提供的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单位活期存款明细对账单（报表）以及明细分类账，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三）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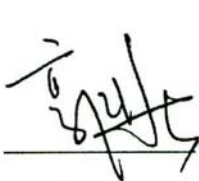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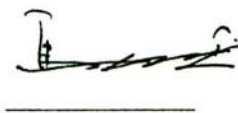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郭强



蔡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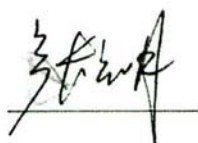
马若鹏



李黎阳



刘宝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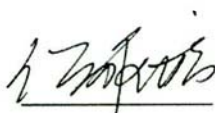


张宏明



郭中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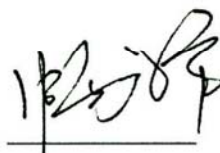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何雅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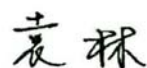
王牧



畅学军



李增喜



袁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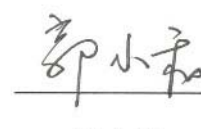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 强


蔡 波


张宏明


郭小秘


徐兴国


龚义刚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14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89 号）；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